



PV Taiwan 2010

台灣國際太陽光電論壇暨展覽會

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參展廠商須嚴格遵守「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違規者除當場停止其展出外，將禁止參加下屆展覽。

- (一) 一般事項 (如有洽詢, 請電 02-2725-5200 轉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覽二組)
 1. 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濫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其參加下屆展覽。
 2. 嚴禁仿冒品參展：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或偽藥、劣藥、禁藥及不良醫療器材未經衛生署核發許可證健康食品、宣稱不實效、違規標示或經主管機關禁止販售之產品等，展場內亦不得進行違規藥物廣告。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判決確定有標示不實或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主辦單位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禁止其參加下屆展覽。凡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本展覽會一律禁止其展出，參展廠商不得異議。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3. 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主辦單位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4. 退展：參展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5. 攤位轉讓：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子公司名稱、分公司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參加下屆展覽。
 6. 展出：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須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否則主辦單位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展出。
 7. 攝錄影：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攝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者，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8. 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交主辦單位作為檢討改進之用。
- (二) 展場裝潢：參閱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台北專業展裝潢作業一般規定。(如有洽詢, 請電 02-2725-5200 轉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覽設計組)
- (三) 展場設施：參閱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台北專業展裝潢作業一般規定。(如有洽詢, 請電 02-2725-5200 轉 2278 (水電))
- (四) 展覽場秩序：(如有洽詢, 請電 02-2725-5200 轉主辦單位世貿展覽中心管理一組)
 1. 展出期間展場開放時間：展出首日可於 9 時入場，加強攤位之整理與美化，其餘展出日每天須於 9 時 30 分進場，各就攤位，俾能於 10 時正準時開放。中午展覽照常開放。
 2. 展示範圍：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強制清除。
 3. 禁止項目：
 - (1) 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主辦單位會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 (2) 本大樓禁止抽煙及隨地吐檳榔，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將按照相關之法令規定執行。
 4. 安全及保險：
 - (1) 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外貿協會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2) 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需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3)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4) 參展廠商應注意展場消防安全，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及電器使用不當等情事而發生火災，罰款新台幣 10 萬元，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
 5. 車輛進場管理：
 - (1) 為保障本大樓之結構體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車身總重在 20 公噸(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以上者，應於入場兩週前向外貿協會世貿展覽中心管理一組提出申請。
 - (2) 展品佈置及撤除時間小客車不得駛入，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且儘速離場，以免阻塞交通，妨害整體工作。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主辦單位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負責人，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進場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不得以未帶錢或帶不足為藉口)，在一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自入場時起算，每小時以新台幣兩百元計收。
 6. 禁止零售及提前撤離：展出期間禁止在展場內零售。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並禁止參加下屆本項展覽。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 6 時止，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展出期間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展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為之。
 7. 憑證進出場：參展廠商應於展品進場時向服務台領取識別證，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
 8. 花籃之處理：為維護展場內外環境之整潔與安全，所有花園、花籃禁止攜入場內，應放置在展館外緣牆邊。
 9. 孩童禁止進入展場：展覽會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 12 歲以下者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10. 除主辦單位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型錄或出版品，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11. 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 (五) 攤位內設置音響設備一般管理規定：
 1. 參展廠商欲於攤位內設置輸出功率大於二十瓦特之音響設備時，必須於展前向外貿協會提申請。
 2. 申請設置音響經外貿協會同意後，必須繳交新台幣五萬元之保證金，未繳保證金者，將不供應攤位之電力。
 3. 凡未申請者，經查獲必須補填申請書/切結書，並加倍繳付保證金新台幣十萬元。未完成此程序之前，將停止供應攤位之電力。
 4. 喇叭設備應面向自己攤位內場，並應有俯角，避免音量向外擴散，製造噪音。
 5. 主辦單位成立稽查小組，隨時管制及取締場內噪音。
 6. 參展廠商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五萬元，稽查小組將視違規情況分三階段處理：第一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八十五分貝，當場口頭警告後開立告發單並註明第二次違犯將沒收新台幣五萬元保證金。第二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八十五分貝，當場開立告發單後並逕行沒收上述保證金，並註明第三次違犯將立即停止攤位電子之供應。第三次違犯：現場測量放音量若超過八十五分貝，除當場開立告發單外，並立即停止攤位電力之供應。
 7. 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於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尺之位置測定。
 8. 參展廠商如未違犯上述規定，外貿協會將於展後無息退還是項保證金。
- (六) 違規處理：參展廠商如違反本規定，經主辦單位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主辦單位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並禁止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 (七)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